

吉林省红十字会 吉林省教育厅 文件

吉红会联发〔2021〕1号

吉林省红十字会 吉林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学校应急救护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红十字会、教育局，长白山管委会红十字会、教育科技局，梅河口市红十字会、教育局，各高校：

为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落实《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红十字工作的通知》（中红字〔2020〕24号）精神，《教育部办公厅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学校应急救护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就进一步推进学校应急救护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学校应急救护工作。各地红十字会和教育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切实增强做好学校应急救护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同，联合开展“救在身边·校园守护”行动，深入开展学校应急救护知识普及、救护技能培训、救护设施配置、救护服务阵地建设等工作，进一步提高校园应急救护能力，切实保障青少年生命健康。

二、扎实推进学生应急救护知识技能普及行动。各地教育部门和红十字会要将应急救护培训纳入学校素质教育内容，融入教学教育活动、课堂教育与课外实践。小学阶段，重点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避险知识科普宣教，树立敬畏生命、关爱他人理念。中学阶段，掌握基本应急救护知识技能，培养自救互救和自我保护能力。大学阶段，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知识技能，倡导救护志愿服务。将应急救护知识技能纳入学生军训，切实提高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普及率。鼓励高校开设应急救护相关课程并纳入学分管理。

三、加大教职员工救护培训力度。各地红十字会和教育部门要按照《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教职员工救护培训力度。到2030年，中小学教职员工接受救护员公益培训的师生比例原则上不少于1：50。要突出重点，积极推进校医、体育教师、班主任等重点教职员工培训取证，切实提高意外伤害现场施救能力。对取得救护员证书的校医、体育教

师、班主任等开展救护师资培训，培训合格的师资利用军训等时机对学生进行防灾避险知识普及培训，提高学生避险、救护技能。

省红十字会配合省教育厅，抓好省、部属高校救护培训工作，对新生进行全员4课时心肺复苏+AED（自动体外除颤器）急救技能（8课时初级急救员）培训；各市（州）红十字会要配合当地教育部门做好当地所属院校和中小学16课时救护员培训工作。

四、加强救护服务阵地建设。各地红十字会和教育部门要积极推广在学校配备急救箱、AED、应急救护一体机等急救设备，建设“博爱校医室”，完善急救培训和设备设施标准，加强救护培训和演练，有效增强校园救护服务能力。依托救护服务阵地，发展救护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应急救护志愿服务，宣传推广学校应急救护先进典型，大力倡导“人人学急救”的良好风尚，为保护青少年生命健康，助力构建和谐平安校园做出积极贡献。

- 附件：1.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红十字工作的通知
2. 教育部办公厅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学校应急救护工作的通知
3. 关于开展学校应急救护工作培训方案

联系人及电话：吉林省红十字会 付玢璐

电话：0431-88905164

吉林省教育厅 李崇军

电话：0431-82737688



附件 1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教育部 文件

中红字〔2020〕24号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教育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 学校红十字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红十字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十字会、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工作重要论述和红十字事业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改革方案》，全面做好学校红十字工作，现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红十字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红十字工作的重要意义。

新时代学校红十字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工作重要论述和红十字事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坚持把做好红十字青少年工作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作为实施素质教育、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有效途径，作为推进红十字会改革的重要举措，充分发挥红十字工作育人作用，保护青少年生命健康，引导青少年参与红十字事业，促进青少年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推动文明校园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加强健康教育。把健康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主动融入相关学科教学与教育活动、课堂教育与课外实践。针对青少年生理、心理特点，积极开展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把学生健康知识、急救知识，特别是心肺复苏纳入教育内容，培训培养急救教育教师，开发和拓展红十字应急救护课程资源。采取多种形式，传播健康行为与生活方式、疾病防控、心理健康、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安全应急与避险等知识，提高学生健康素养，启动“红十字爱眼护眼工程”，开展预防艾滋病、远离烟草和毒品等健康教育，有效保护、积极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

三、开展志愿服务。普及志愿服务理念，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发挥志愿者骨干作用，维护红十字青少年志愿者良好形象，吸引更多青少年就近就便参与志愿服务。依托学校特色成立红十字志

愿服务队伍，在学校红十字会直接指导下开展志愿服务。引导、支持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策划和组织实施志愿服务项目，打造红十字青少年志愿服务品牌。

四、传播人道理念。将中华民族孝慈仁爱传统与国际红十字运动原则相结合、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传播红十字精神相结合，在学校积极宣传中国红十字会法和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广泛开展青春善言行、探索人道法、人道辩论赛等人道主义教育项目，开展具有红十字特色的交流营、训练营、文化节、主题竞赛、创新传播等活动，发挥校园媒体、网络平台、第二课堂等宣传阵地作用，倡导保护人的生命与尊严的理念，涵养道德品质，引领社会风尚。

五、增进交流合作。积极组织青少年参加国际国内红十字青少年交流活动，培养、选拔青少年骨干参与国际红十字青少年运动，发出中国青少年声音，增进青少年友谊与合作。支持青少年积极参与东亚、亚太和全球红十字青少年组织网络建设，引导青少年参与跨文化交流，关注人类面临的全球性挑战，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

六、加强阵地建设。加大投入建设博爱校医室，建好用好红十字救护站、红十字文化传播基地、人道主义教育基地、生命健康安全体验教室等阵地，发挥阵地在文化传播、应急救护培训、健康安全教育、志愿服务等方面作用，培育一批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示范阵地。整合现有资源，完善支持机制，探索政府、学校、

社会共建共享红十字青少年阵地机制，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布局合理、覆盖广泛、设施完备、符合青少年特点并能实现自主运转和持续发展的红十字青少年社会实践基地。

七、突出重点内容。小学阶段，学校红十字会重点开展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宣传，普及健康行为与生活方式、安全应急与避险等知识，开展具有知识性、趣味性、服务性的红十字特色课内外活动，就近就地参加红十字志愿服务，树立青少年尊重生命、尊重他人的道德观念，养成基本的文明行为习惯。中学阶段，学校红十字会重点开展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和红十字会法宣传，培养自救互救和自我保护能力，参与红十字志愿服务，了解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教育引导青少年理解基本社会规范和道德规范，树立规则意识，培养责任意识，掌握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的途径和方法。大学阶段，学校红十字会重点传播中国红十字会法和国际人道法，宣传人道精神，开展生命教育，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倡导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广泛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

八、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红十字会、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红十字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规划，把开展学校红十字工作与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相结合。各级红十字会、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

积极发挥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作用，探索建立学校红十字工作激励机制，动员各方面资源和力量，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推进局面。各级红十字会、教育部门要在工作中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青少年工作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把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特点和规律，总结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好经验、好做法，宣传推广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典型模式、优秀红十字青少年会员、志愿者，强化典型引领，发挥示范带动，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红十字青少年工作良好氛围，形成推动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合力。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印发

附件 2

教育部办公厅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公室

教体艺厅函〔2021〕22号

教育部办公厅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学校应急救护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红十字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红十字会: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知识技能是保护青少年生命健康的重要举措,是学校健康教育和青少年素质教育重要内容。为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落实《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红十字工作的通知》(中红字〔2020〕24号)精神,现就进一步推进学校应急救护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学校应急救护工作。各地教育部门和红十字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切实增强做好学校应急救护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同,联合

开展“救在身边·校园守护”行动,深入开展学校应急救护知识普及、救护技能培训、救护设施配置、救护服务阵地建设等工作,进一步提高校园应急救护能力,切实保障青少年生命健康。

二、扎实推进学生应急救护知识技能普及行动。各地教育部门和红十字会要将应急救护培训纳入学校素质教育内容,融入教学教育活动、课堂教育与课外实践。小学阶段,重点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避险知识科普宣教,树立敬畏生命、关爱他人理念。中学阶段,掌握基本应急救护知识技能,培养自救互救和自我保护能力。大学阶段,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知识技能,倡导救护志愿服务。将应急救护知识技能纳入学生军训,切实提高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普及率。鼓励高校开设应急救护相关课程并纳入学分管理。

三、加大教职员救护培训力度。各地教育部门和红十字会要按照《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教职员救护培训力度。到2030年,中小学教职员接受救护员公益培训的师生比例原则上不少于1:50。要突出重点,积极推进校医、体育教师、班主任等重点教职员培训取证,切实提高意外伤害现场施救能力。对取得救护员证书的校医、体育老师、班主任等开展救护师资培训,培训合格的师资在军训期间等对学生进行防灾避险知识普及培训,提高学生避险、救护技能。

四、加强救护服务阵地建设。各地红十字会和教育部门要积极推广在学校配备急救箱、AED(自动体外除颤仪)、应急救护一体机等急救设备,建设“博爱校医室”,完善急救培训和设备设施

标准,加强救护培训和演练,有效增强校园救护服务能力。依托救护服务阵地,发展救护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应急救护志愿服务,宣传推广学校应急救护先进典型,大力倡导“人人学急救”的良好风尚,为保护青少年生命健康,助力构建和谐平安校园作出积极贡献。

联系人及电话:教育部 樊泽民 010-66096231;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张立 010-84050639。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5月17日印发



附件 3

关于开展学校应急救护工作培训方案

为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落实《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红十字工作的通知》（中红字〔2020〕24号）精神，《教育部办公厅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学校应急救护工作的通知》精神，省红十字会、省教育厅负责省、部属高校师资培训，每所院校选派6名有红十字急救员证或对急救知识有一定了解的能够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参加师资培训。取得师资证书后，对本校师生进行急救员培训，至少保证今年新入学学生全部接受培训（4学时心肺复苏+AED；8学时初级急救员）。

高校师资培训分四批，每批4班，每班30人，12月底完成。

第一批以下高校选派2名学员参加培训。培训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7588号一汽大众培训中心。培训时间：2021年10月17日报道23日离会。

吉林大学	东北师范大学	延边大学
长春理工大学	吉林农业大学	长春中医药大学
东北电力大学	长春工业大学	吉林师范大学
北华大学	吉林财经大学	吉林外国语大学

长春师范大学	吉林艺术学院	吉林建筑大学
吉林体育学院	长春大学	吉林化工学院
长春工程学院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通化师范学院
白城师范学院	吉林医药学院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
吉林工商学院	吉林警察学院	吉林动画学院
长春建筑学院	长春光华学院	长春科技学院
长春财经学院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	长春人文学院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吉林师范大学博达学院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	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白城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吉林电子信息职业学院	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吉林工程职业学院	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四平职业大学
辽源职业技术学院	长春职业技术学院	松原职业技术学院
白城职业技术学院	长白山职业技术学院	长春东方职业学院
长春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吉林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延边职业技术学院
吉林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吉林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批以下高校选派 2 名学员参加培训。培训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 7588 号一汽大众培训中心。培训时间：2021 年 10 月 24 日报道 10 月 30 日离会。

吉林大学	东北师范大学	延边大学
------	--------	------

长春理工大学	吉林农业大学	长春中医药大学
东北电力大学	长春工业大学	吉林师范大学
北华大学	吉林财经大学	吉林外国语大学
长春师范大学	吉林艺术学院	吉林建筑大学
吉林体育学院	长春大学	吉林化工学院
长春工程学院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通化师范学院
白城师范学院	吉林医药学院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
吉林工商学院	吉林警察学院	吉林动画学院
长春建筑学院	长春光华学院	长春科技学院
长春财经学院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	长春人文学院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吉林师范大学博达学院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	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白城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
长春健康职业学院	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吉林广播电视大学
吉林省教育学院	梅河口康美职业技术学院	长春早期教育职业学院
辽源职业技术学院	长春职业技术学院	松原职业技术学院
白城职业技术学院	长白山职业技术学院	长春东方职业学院
长春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吉林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延边职业技术学院
吉林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吉林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批以下高校选派 2 名学员参加培训。培训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2598 号吉林省宾馆。培训时间：2021 年 11 月

14 日报道 11 月 20 日离会。

吉林大学	东北师范大学	延边大学
长春理工大学	吉林农业大学	长春中医药大学
东北电力大学	长春工业大学	吉林师范大学
北华大学	吉林财经大学	吉林外国语大学
长春师范大学	吉林艺术学院	吉林建筑大学
吉林体育学院	长春大学	吉林化工学院
长春工程学院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通化师范学院
白城师范学院	吉林医药学院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
吉林工商学院	吉林警察学院	吉林动画学院
长春建筑学院	长春光华学院	长春科技学院
长春财经学院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	长春人文学院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吉林师范大学博达学院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	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白城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吉林电子信息职业学院	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吉林工程职业学院	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四平职业大学
辽源职业技术学院	长春职业技术学院	松原职业技术学院
白城职业技术学院	长白山职业技术学院	长春东方职业学院
长春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吉林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延边职业技术学院
吉林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吉林职业技术学院

第四批以下高校选派 2 名学员参加培训。培训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2598 号吉林省宾馆。培训时间：2021 年 11 月 21 日报道 11 月 27 日离会。

长春早期教育职业学院	梅河口康美职业技术学院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吉林电子信息职业学院	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吉林工程职业学院	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四平职业大学
吉林省教育学院	吉林广播电视大学	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
长春健康职业学院	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各高校将参加培训学员名单提前一周报省红十字会、省教育厅。

市（州）红十字会、教育局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市（州）所属院校、中小学急救员培训方案，方案报省红十字会、省教育厅备案。

